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项目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2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64
3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90
4	欺诈发行回购的承诺函	105
5	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	113
6	利润分配的承诺	128
7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36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62
9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88
10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94
11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201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上述期间公司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五、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峰

何峰

承诺人(签字): 何好

何好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上述期间公司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而终止。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胡国萍
胡国萍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上述期间公司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而终止。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何好

何好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国同红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军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季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本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公司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壹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饶文彬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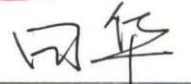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一平行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田华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珠海横琴大一平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文博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珠海横琴大一龙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文博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文博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分次取得股份的，则自每次取得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算股份锁定时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重庆三仪众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翁东宝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分次取得股份的，则自每次取得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算股份锁定时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枣庄和达兴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和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立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如分次取得股份的，则自每次取得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算股份锁定时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湖南红马奔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李军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如分次取得股份的，则自每次取得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算股份锁定时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象保合作区红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史锦辉

史锦辉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如分次取得股份的，则自每次取得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算股份锁定时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红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康庄",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康庄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文博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株州市国鑫瑞盈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刘弘' (Liu Hong).

刘弘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李军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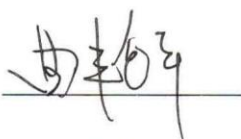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曲艳平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舒梓萌

舒梓萌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段瑞福

段瑞福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立坚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明文

陈明文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通过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上述期间公司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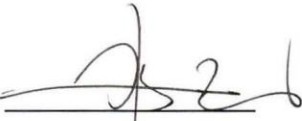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五、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世远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通过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上述期间公司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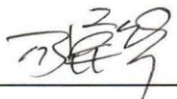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五、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易屏华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通过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上述期间公司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五、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文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文博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通过湖南红马奔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红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上述期间公司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五、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康庄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通过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

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孟庆国

孟庆国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通过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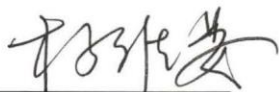
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

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维晏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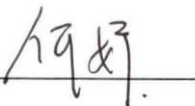
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峰

承诺人(签字): 
何好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胡国萍
胡国萍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二、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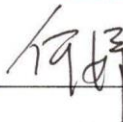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何好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二、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国同红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李军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本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公司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二、本企业/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如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壹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饶文彬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一平行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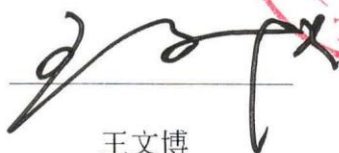

田华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文博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珠海横琴大一平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文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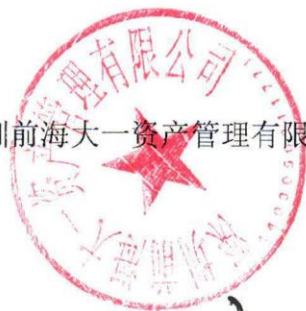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珠海横琴人一龙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王文博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世远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易屏华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文博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康庄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监事，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二、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孟庆国

孟庆国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监事，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二、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维晏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公司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披露的相关内容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本公司董事会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若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公司将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本公司将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代为履行增持义务。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计算。

4、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公司有权责令该等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本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5、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本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或召开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何峰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履行增持公司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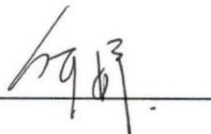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峰

承诺人（签字）： 
何好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履行增持公司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胡国萍
胡国萍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根据新铝时代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在新铝时代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企业将根据新铝时代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履行增持新铝时代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何好
何好

2022年12月20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履行增持公司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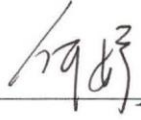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签字：



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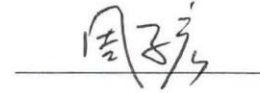
何好

王文博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2022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签字：

何峰

何好



王文博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2022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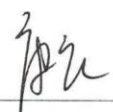
非独立董事签字:

何峰

何好

王文博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履行增持公司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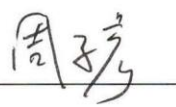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易屏华
牛红滨
李勇
陈世远
周子彦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将按照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如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何峰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人将按照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何峰

承诺人： 
何好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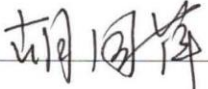
本人将按照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胡国萍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企业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企业将按照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何好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鉴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的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三）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新经济下产业发展浪潮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四）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何峰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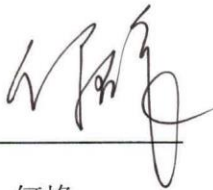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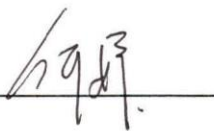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峰

承诺人(签字): 
何好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鉴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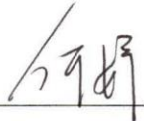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峰



何好

王文博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姜燕

崔坚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峰

何好



王文博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娄燕

崔坚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峰

何好

王文博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娄燕


崔坚

韩剑学

2022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何峰	_____ 何好	_____ 王文博
_____ 陈世远	_____ 康庄	_____ 周子彦
_____  姜燕	_____ 崔坚	_____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峰

何好

王文博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娄燕


崔坚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峰

何好

王文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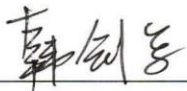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娄燕

崔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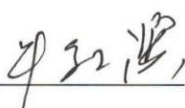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易屏华


牛红滨


李勇


陈世远


周子彦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现就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根据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于本公司 A 股挂牌上市之日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公司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何峰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二、本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三、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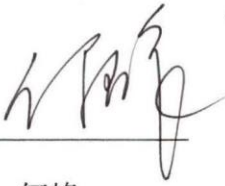
2、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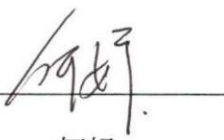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峰

承诺人（签字）： 
何好

2022年12月20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二、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企业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胡国萍
胡国萍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二、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何好

何好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5）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

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何峰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严格履行《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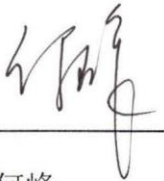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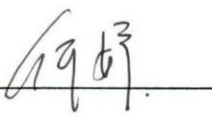
5、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峰

承诺人(签字): 
何好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保证严格履行《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胡国萍
胡国萍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保证严格履行《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何好
何好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保证严格履行《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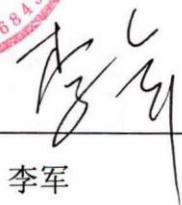
承诺人：重庆国同红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李军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本公司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严格履行《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本公司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本公司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本公司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企业/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企业/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壹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一平行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田华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Wang Wenbo

王文博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珠海横琴大一平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文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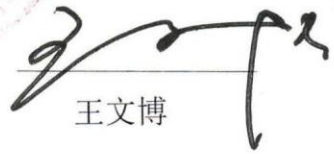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珠海横琴人一龙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文博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履行《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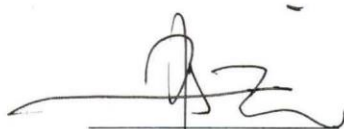


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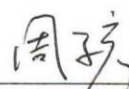
何好

王文博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娄燕

崔坚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峰

何好


王文博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姜燕

崔坚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峰

何好

王文博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娄燕

崔坚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峰

何好

王文博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姜燕

崔坚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何峰	_____ 何好	_____ 王文博
_____ 陈世远	_____ 康庄	_____ 周子彦
_____ 姜燕	_____ 崔坚	_____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峰

何好

王文博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姜燕


崔坚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孟庆国



杨维晏



曾烽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孟庆国

杨维晏



曾烽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易屏华



牛红滨



李勇



陈世远



周子彦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避免与新铝时代发生同业竞争，特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新铝时代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新铝时代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新铝时代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二、如果新铝时代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从事了对新铝时代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新铝时代。

三、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新铝时代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新铝时代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新铝时代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新铝时代，新铝时代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权。

四、若新铝时代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新铝时代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新铝时代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五、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向与新铝时代或新铝时代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

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新铝时代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新铝时代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止。

本人以上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新铝时代和新铝时代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本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而作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胡国萍
胡国萍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新铝时代发生同业竞争，特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本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新铝时代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新铝时代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企业，本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新铝时代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二、如果新铝时代认为本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从事了对新铝时代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新铝时代。

三、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新铝时代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新铝时代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新铝时代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新铝时代，新铝时代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权。

四、若新铝时代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新铝时代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新铝时代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五、本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向与新铝时代或新铝时代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企业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新铝时代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新铝时代实际控制人为止。

本企业以上事项如有变化，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新铝时代和新铝时代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本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企业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而作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好
何好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持有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特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新铝时代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新铝时代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二、如果新铝时代认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从事了对新铝时代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新铝时代。

三、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新铝时代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新铝时代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新铝时代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新铝时代，新铝时代对上述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

四、若新铝时代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新铝时代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新铝时代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五、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向与新铝时代或新铝时代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它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

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企业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新铝时代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新铝时代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为止。

本企业以上事项如有变化，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新铝时代和新铝时代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本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企业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而作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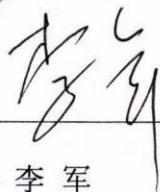
承诺人：重庆国同红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李军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公司作为合计持有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特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新铝时代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企业，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新铝时代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二、如果新铝时代认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从事了对新铝时代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新铝时代。

三、如果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新铝时代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新铝时代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新铝时代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新铝时代，新铝时代对上述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

四、若新铝时代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新铝时代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新铝时代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壹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饶文彬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一平行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田华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前海人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文博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珠海横琴大一平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文博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珠海横琴人一龙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文博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新铝时代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新铝时代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新铝时代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二、如果新铝时代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从事了对新铝时代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新铝时代。

三、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新铝时代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新铝时代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新铝时代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新铝时代，新铝时代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权。

四、若新铝时代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新铝时代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新铝时代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五、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向与新铝时代或新铝时代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它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

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新铝时代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新铝时代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止。

本人以上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新铝时代和新铝时代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本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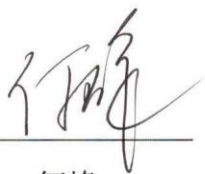
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而作出。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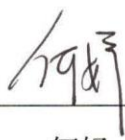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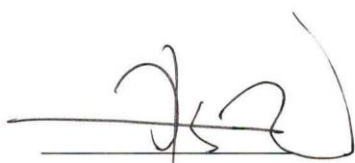


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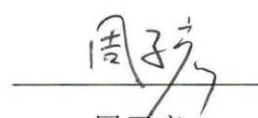
何好

王文博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娄燕

崔坚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峰

何好


王文博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娄燕

崔坚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峰

何好

王文博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娄燕


崔坚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何峰	何好	王文博
_____	_____	_____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_____	_____	_____
	崔坚	韩剑学
姜燕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峰

何好


王文博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娄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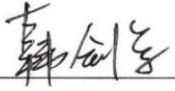

崔坚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何峰	_____ 何好	_____ 王文博
_____ 陈世远	_____ 康庄	_____ 周子彦
_____ 姜燕	_____ 崔坚	_____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孟庆国


杨维晏

曾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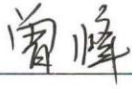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孟庆国

杨维晏

_____

曾烽

2022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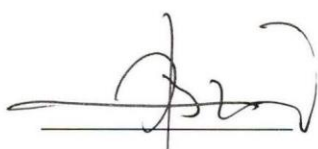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易屏华


牛红滨


李勇


陈世远


周子彦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本公司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何峰

2023年3月24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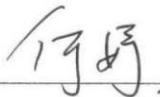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章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何 峰


何 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章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签名：


胡国萍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事宜承诺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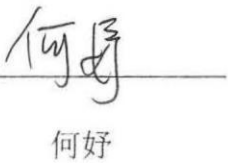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峰

承诺人(签字):


何好

2024年6月7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公司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事宜承诺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胡国萍

2024年6月7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公司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事宜承诺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何好

何好

2024年6月7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现就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峰

2024年6月7日